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教字〔2025〕13号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印发《“企业项目式”实习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完善学生实习实践制度，深化我校实习教学改革，依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实习教学管理办法》（教字〔2021〕3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学校制定了《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企业项目式”实习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5年5月7日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企业项目式”实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完善学生实习实践制度，深化我校实习教学改革，依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实习教学管理办法》（教字〔2021〕3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项目式”实习（简称“项目式实习”）是一种以项目为载体、以解决企业实际问题为导向的集中实习组织形式。采用“企业出题、导师点题、学生解题”的模式，通过校企双导师制度，组织学生团队深入企业实践，围绕企业真实的生产、技术或管理问题开展研究与实践，在真学真做中提升学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能力。

第三条 项目式实习项目面向合作企业征集课题，采取“揭榜挂帅”等方式组建师生团队，团队学生应以我校本科生为主，由至少一名校内教师和一名企业教师进行联合指导。学生团队须在校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后，在企业切实开展项目研究和实践，项目结题结果计入对应实习课程考核成绩。

第四条 项目式实习项目一般于6月份立项，暑期开展具体

研究，9月份组织结题验收。项目起止时间可根据项目实施需求灵活调整，但研究时间不得低于2个月。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项目式实习实行学校、学院二级管理。教务处为校级主管部门，负责实习教学总体规划、制度制定和执行督查，学院负责项目式实习具体组织和实施。跨学院组队的项目由校内指导教师所在学院负责管理。

第六条 教务处的主要职责：

- 1.负责制定项目式实习管理制度和激励保障政策；
- 2.负责编制项目式实习经费预算；
- 3.负责推动项目式实习基地共建和质量提升；
- 4.负责组织实习成果汇演，优秀项目、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工作；
- 5.负责实习教学管理系统建设和优化。

第七条 各学院的主要职责：

- 1.负责项目式实习课题征集、项目审核发布、师生团队组建等；
- 2.负责项目立项与过程管理、优秀项目推荐；
- 3.负责实习安全教育和保障工作；
- 4.负责项目式实习基地具体建设工作；
- 5.定期开展走访检查，掌握项目实施动态，听取企业反馈，及时协调解决问题。

第八条 项目式实习实行校企双导师制度。校企导师应明确分工，紧密合作，定期沟通项目研究进展，共同关注学生心理和安全，综合评价实习成效。校内导师负责定期组织团队进行研究进展汇报，指导完成研究成果凝练、实习总结报告撰写。校外导师负责布置具体研究任务，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资源。

第九条 各学院应严格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实习教学管理办法》中关于实习安全的相关要求，切实加强对项目式实习的安全教育和保障。依托校内外实验室开展的项目式实习项目，必须在进入实验室前进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对于涉及安全风险的项目，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安排具备资质的人员进行现场指导。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十条 项目式实习课题主要依托校企协同育人平台、项目式实习基地（简称“平台/基地”），由合作企业提供，也可向平台/基地外的与我校有良好合作关系、符合我校实习实践要求的大中型企业征集。相关合作企业应为具有一定知名度、规模及影响力、与我校有产学研合作基础的企事业单位。

第十一条 题目应来源于企业技术研发和生产管理中的真实研究课题或项目，避免文献综述类题目，在理论和实践上有一定的挑战性、健康合法。

第十二条 各学院或平台/基地通过“揭榜挂帅”等形式聘请项目指导教师，教师可依托自身研究特长，依据实习教学目标、

学生知识能力水平和项目实施周期，从企业课题中提取具体项目及研究问题，明确具体研究内容、预期成果，并与企业导师协同论证项目可行性。

第十三条 学院面向实习学生发布项目式实习项目，明确团队成员报名要求，组织项目申报。

第十四条 学生实习团队原则上由 2 至 5 名本科生组成，其中 1 人为项目负责人，鼓励跨学院、跨学科专业组队，并吸纳适当数量的硕博士研究生共同开展合作研究或协助指导。

第十五条 学院负责组织立项评审，重点对项目选题质量和可行性进行把关，审核通过的予以立项资助。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立项后，由校内指导教师负责组织学生与企业就项目各环节的具体安排进行对接，完成准备工作后，项目团队进入企业推进项目研究，项目正式启动。

第十七条 鼓励项目团队在企业驻场开展研究，保障学生深度参与企业实践。因企业住宿条件不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全程驻场的，可在校内开展具体研究，并定期赴企业实地沟通，确保研究方向契合企业技术需求，保证实习成果质量。

第十八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校内指导教师与企业指导教师应共同负责，全面、及时掌握学生实习动态，确保学生实习目标明确、任务清晰、工作量饱满，高效推进研究进度。校内指导教师应定期赴企业开展实地指导，并组织学生每周进行工作汇报

与研讨，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问题。

第十九条 项目团队应主动接受指导教师指导，积极利用校内外资源，自主确定研究计划，自主开展研究工作，自主进行项目管理，按要求提交项目进展情况、研究报告等。

第二十条 项目名称、团队成员等基本信息不可随意变更，如因客观原因确实需要修改的，由项目负责人申请、校内指导教师、学院审核通过后方能变更。

第二十一条 项目不得随意中止，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由项目负责人申请、校内指导教师、学院审核通过后予以中止。中止后学院负责协调相关学生的实习安排调整，中止项目不予拨款。

第五章 项目结题和评优

第二十二条 项目式实习结束后，由各学院和企业共同组织结题答辩，结合总结报告、答辩表现，重点从项目成果质量、实习单位评价、学生实习表现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学院应统筹制订不同实习组织形式的成绩评定标准，同等条件下，同专业学生的项目式实习总评成绩一般应高于其他实习组织形式。

第二十三条 学校每年组织项目式实习成果汇演，开展优秀实习项目评选活动，相关校内指导教师和企业指导教师授予“优秀指导教师”称号。对优秀实习项目材料进行汇编，通过多种渠道全方位宣传展示实习成果，进一步扩大项目式实习的影响力。

第二十四条 优秀实习项目的评选以解决企业实际问题的

成效为主要标准，要求项目成果具备较高的实践价值与应用意义，且学生实习体验充实丰富。各学院应精心遴选推荐优秀实习项目，组织低年级学生参与汇演活动观摩，持续提升项目式实习的认知度和参与率。

第六章 保障激励

第二十五条 学校定期开展项目式实习基地建设，优先支持行业领军企业和省内优质企业、已有产学研合作基础或已参与项目式实习合作的企事业单位，学校提供专项经费资助，保障项目式实习项目的供应数量与质量。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各项目式实习团队给予经费资助，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经费根据结题项目数下拨至学院，由学院统筹管理。

第二十七条 在实习成果汇演中获评优秀的项目可认定为“校级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并对学生团队给予现金奖励和研究基金支持，支持团队进一步完善实习成果。

第二十八条 项目式实习项目结题后，可按照创新实践工程项目认定本科生创新实践积分，具体计算办法参考《本科生创新实践积分管理办法》，项目级别和验收成绩按表 1 执行。

表 1 项目式实习项目级别和验收成绩认定标准

项目	级别	验收成绩
校实习成果汇演优秀	校级	优秀
实习成果院内评比优秀	院级	优秀
其他	院级	良好

第二十九条 鼓励将项目式实习课题转化为毕业设计（论文）选题。结合企业实际项目，由校企双导师指导，在毕业设计（论文）中继续开展深入研究，在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中增设“校企联合毕设”专项指标。

第三十条 项目式实习开展成效纳入学院人才培养工作的绩效考核体系，强化实习质量导向。在教师工作量计算中单列项目式实习，并予以倾斜。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明确事项参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实习教学管理办法》（教字〔2021〕34号）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